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1539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336號
裁定日期	114年12月02日
聲請人	丁致良
案由	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985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應予廢棄逕交憲法法庭審理。1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有違憲疑義，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2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64號裁定不受理後，迭次聲明不服，而迭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52號、114年審裁字第575號、114年審裁字第803號及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1539號丁致良聲請案